

- (i) **現金價值 (cash value) 及退保價值 (surrender value)**：保險人不能取消一張人壽保單，但保單所有人卻可以。當保單已經生效了一段時間足以讓保費收入「還清」最初為設立保單而招致的成本，並扣除了這段時間內應收的風險保費後，還有剩餘，那麼，這項名為現金價值的剩餘金額是保險人「還未賺取」的保費。因此，當保單所有人取消一張帶有現金價值的保單時，應該有一筆相等於保險人當時「還未賺取」的並名為退保價值的保費退還給保單所有人。退保價值等於現金價值減退保費用；而退保費用是為索取現金價值而退保時，或特定保險計劃調低死亡利益金額時應繳的費用。

註：這並不適用於定期壽險(見 2.1.1)，定期壽險保費只按某個指定保險期內的死亡風險釐定，這類保單並沒有**現金價值**。

- (ii) **保單抵押貸款 (Policy Loan)**：就一項貸款而言，**現金價值**是很好的擔保 / 抵押物 (collateral security)。目前，按照現代保單條款，用現金價值作為抵押向保險人借錢是一種權利。
- (iii) **不能作廢 (Nonforfeiture)**：在沒有特定相反的保單條款的情況下，如不繳付續保保費 (renewal premiums)，保單便會失效 (lapse)。然而根據壽險保單的條款，可隨保單所有人的意願，甚至有時是自動地利用**現金價值**使保單維持有效(見 4.5)。
- (iv) **清繳保險 (Paid-up insurance)**：如果保單所有人不能或不願再繳付任何保費，除退保外，他可選擇擁有一張完全清繳的保單 (fully paid policy)。即是他毋須再繳付保費，而保單可維持如之前一樣有效 (因此保單如果是分紅的，便可繼續享有紅利)，**只是**保額 (sum insured/face amount) 會按淨現金價值 (net cash value) 和省下來的保費而下調。能夠有這樣的安排，主要是因為在保單生效初期，保險人還沒有「完全賺取」有關保費。

- 0 - 0 - 0 -